

學校社區化在理念與實踐上的發展趨勢

林明地

【作者簡介】

林明地，臺灣省臺中縣人，曾任國小教師、通過國家教育行政高考、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秘書、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股長、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摘要

學校座落在父母、市民、社區團體、社會服務、大學與商業組織之關係脈絡中，這些關係最好是建基在一種同心協力(而不是競爭)的基礎上。(譯自 Henry, 1996, p. 186)

不管我們是朝著將家庭更帶入學校，或者是將學校教育更帶往社區的方向發展，在二十一世紀中，有效能的終生教育之關鍵是找到新的聯盟(的方法)，對學校效能持有新的概念，以及找到「教育的夥伴關係」(educational partnership)之新意義。(譯自 MacBeath, 2000, p. 50)

關鍵字：校長學、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教育領導研究、教育組織理論與行為

壹、前言

從社會系統觀點而言，學校是一個典型的「開放的社會系統」(Hoy and Miskel, 2001, p. 1)，受外部環境的影響（包括限制與機會：例如外部相關機構的政策、價值觀念等「投入」的影響，以及其學生必須讓社會接受等「產出」方面的影響），且與外部環境相互依賴。因此學校所作的決定除了必須考量內部脈絡（包括結構的、個人的、政治的，以及文化的次級系統），以確保決定之可行性與所欲達成目標之價值性之外，亦應考量外部環境，以維持生存、獲取效能，並維持持續發展。以追求社區（community）或社區感（sense of community）這項任務為例，學校除了必須努力將學校內部塑造成為社區，並使成員具備社區感之外，仍必須考量外部社區的優勢、弱點，與其維持良好的互動、夥伴關係，就是某種程度的學校社區化，才有可能產生預期的效果。

依據上述的分析可以推論，理論而言，長久以來，如果學校社會系統要能維持生存並求發展，應多多少少已有某種程度的社區化了，否則從社會系統理論所提出的原理原則來看（例如必須維持系統平衡，否則組織會趨疲、瓦解等）(Hoy and Miskel, 2001)，學校早已不存在了。從實務的角度而言，即使學校與社區關係之歷史演進過程仍處於一種「修道院式（的）學校」(林振春，民 85，頁 41)，只是建築物蓋在社區之中而已，並不開放，學校仍必須在可能的範圍內與社區產生連結（例如以未來可能從事的職業要求，培養學生的態度、技能；符合社區的期望要求，將學生社會化為符合道德規準的公民等）。換言之，學校社區化的概念與實際對學校教育而言並不是新奇的事物。

然而，近年來結合終身學習社會的理念與實際，學校必須與社區建立連結的夥伴關係，「學校必須社區化」，「社區必須學校化」的呼聲日漸強化、正式化、且有系統（許水德，民 83；陳建州，民 90），學校亦如火如荼地邀請家長參與學校校務運作，與社區結合辦理相關活動等等，但卻也出現一些不適應狀態，甚至出現了類似「是否必須將學校的辦學主導權交到社區手上？」、「學校教育的責任是否需擴大到整個社區，包括其生活層面？」、「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到底誰『化』誰？」等問題與迷惑，令人產生混淆。

其實從終身學習、協助成員學習的角度而言，學校社區化與社區學校化殊途同歸，只是強調點與重心的不同而已，站在教育工作者的角度而言，作者願意提出學校社區化的強調點與重心應擺在學校，但不忽略其與社區之溝通、合作、參與、資

源互惠互享，以及相互服務等策略與措施（林明地，民 91），換言之就是以一種「學校本位的學校社區化」，達成學校與社區之連結關係。

本文敘述學校社區化在理念與實務上的發展趨勢。首先呈現從學校社區化的過去與現在，討論其未來趨勢；其次統整學校社區化的可能意涵；第三說明學校社區化在理念上的發展趨勢；第四從實踐的角度出發，說明其發展趨勢；最後結論作者提出我們必須找尋促使學校社區化的學校內部動力，才能使此項努力可長可久。

貳、從學校社區化的過去與現在，討論其未來發展特性

如前所述，學校社區化的概念不是「有與無」的截然二分，而是一種漸進的、程度不同的概念，因此從學校社區化過去到現況的檢視，可以約略發現未來的趨勢走向。

根據文獻，學校社區化的理念早在推展社區發展、社會教育、社區總體營造時，就被提出（李麗日，民 88；劉仲成，民 89），但受到學校封閉傳統的影響，以及升學主義（壓力）使然，使得過去學校與外部社區生活脫節，彼此的聯繫並不多。在家長與社區居民的心目中，學校是頗為「專業的」機構，教師則為「神聖的」專業人員，只要把學生交給他們就放心了。此時期學校確實扮演提升社區文化水準的功能。

漸漸地，民主風潮盛行，加上家長與社區居民的教育程度、經濟水準提升後，公民社會漸漸形成，社區主義漸深入人心，而政府公部門能投注於教育的經費越來越拮据，必須仰賴社區資源，才能使學校有效發展，家長與社區居民乃漸漸要求要加入學校教育活動與過程。經濟、社會，以及民主發展等因素，使學校必須與外部環境有所接觸，特別是學校所在地之外圍社區。但此時的發展仍偏重單向的發展，以溝通為例，大多仍以「學校到家庭」的溝通型式較多（Epstein, et al., 1997）。

以學校與家庭、社區之連結關係的角度加以觀察，其發展趨勢亦從學校與家庭、社區彼此「分離的」（separated），強調彼此功能各自獨立的發揮，發展到「依序的」（sequenced），主張影響力具前後的接續、連續關係，前者為後者發展的根基，一直發展到「功能重疊的」（overlapped）關係（Epstein, 1992, p. 1140），承認學校與社區具有彼此專精、可以獨自完成的部份，但亦強調彼此可以同心協力合作的部份，以真正協助小孩、學生的學習與成長發展（Epstein, et al., 1997），雖然其彼此的合作仍

相當生疏。

從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發展來看（林明地，民 91），其趨勢是從學校原本僅邀請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漸漸地發展到家庭參與（不限於父母），目前「社區參與」已漸被接受，歡迎社區居民（不一定有小孩子就讀該所學校）進入學校，似乎漸從「客戶」、「顧客」參與與服務，發展到對公民的參與與服務，換言之，學校教育人員已漸漸能接受這樣的理念：參與學校活動與事務是社區公民（並不限家長）的權利與義務。但這樣的概念仍不普遍。

最後，從學校與社區互為主體的角度而言（林振春，民 85），其發展趨勢是從「修道院式學校」、「學校與社區隔離」、「學校以圍牆隔開社區民眾」、「學校只招待學生家長」，到「學校對社區民眾開大門」（頁 41），學校與社區二者均為學習之地。但目前的學校仍多停留在第三階段（林振春，民 85）。

整體而言，學校社區化的過去與現在的發展具有下列特性。

- 從政府與學校完全主導，到漸進開放，但仍偏向「由學校到社區的單向傳遞方式」、「學校主導」的局面，這可從上述學校與社區之連結，以及學校與社區的主體關係發現其端倪。
- 學校與社區、家庭之連結關係從分離的、依序的，漸漸發展到重疊影響力。
- 學校從對學生家長（「顧客」）的接觸、參與與服務，漸漸發展到與社區公民的連結關係。

根據上述的分析，作者歸納學校社區化未來發展的特性如下：

一、考量獨特的內外情境，漸進發展

影響學校社區化因素相當多元，從對象而言包括內部成員、組織、外部環境脈絡個人與組織等；從過程而言，前連結關係的計畫與執行階段，因為沒有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實施模式，因此多千變萬化。林振春（民 85）曾指出學校社區化進階發展的幾個特徵，從只是建築物蓋在社區中，到開放設施供民眾使用、提供社區教育；進而到社區民眾提供經費、社區人士聘任學校師資、規劃學校活動、監督學校活動、社區人士擔任學校師資，最後到學校一切作為皆由社區人士負責。可見其漸進發展的特性。目前政府推動的高中、職學校社區化，強調學校與社區的連結，就是學校社區化漸進發展的產物（徐國樹，民 89；楊思偉，民 89）。

作者以為漸進發展的特徵可能從較為傳統、封閉到較為開放的作法，直線前進；可能簡單跳躍，跳過某一階段；亦可能在某一階段浮浮沈沈；當然也可能在不同階段中來來去去，有時前進，有時後退。

二、嘗試新做法，接受變革

學校在進行社區化時，其未來趨勢是與學校連結的對象越來越擴充，學校成員的心胸越來越開放，並越來越開放校園、開放參與、接受建言等（林振春，民 85）。類似社區參與學校管理、治理（governance）的概念（Lutz and Merz, 1992），強調學校需反映社區價值、社區（包括家長）參與學校的概念，以及參考「社區警政」的「社區校政」的概念（周憐嫻，民 89，頁 15），在部份地區可能會先嘗試。

三、發揮傳統，賦予新生命

學校與社區之雙向溝通漸多之後，學校會較不常以代表中上階層主流文化自居，漸漸能以地區特色為基礎，發揚光大（簡毓玲，民 86）。

四、社區與學校均發揮學習的功能，且具統整性

學校與社區均朝向不斷學習、更具人性的學習社區發展。學校教育與社區生活均可（且必須）發揮學習的功能。各種型態的學習與學校教育必須協調統整，以滿足不同需求的社區居民。

五、學校社區化與公民社會之發展結合

學校社區化的目的之一就在於提供公民參與的機會，換言之，學校屬於社區所有，凡屬於社區之居民均可以關心、參與，是權利也是義務。

參、學校社區化的可能意涵

不同學者對學校社區化的詮釋不一，例如林振春（民 85）認為學校社區化是「將社區當作學校教育的範圍而不要只侷限在學校內；...鼓吹社區民眾參與學校的教學，不要將教育的責任完全推給學校和政府。」（頁 39）從社區教育的觀點，學校社區化是社區終身學習體系建構的一大領域也是首要工作，與「正規教育社區化」同樣重要的尚包括「社區活動教育化」以及「公共事務社區化」。

針對學校社區化，沈華海與林俊彥（民 89）曾整合文獻歸納學校社區化的七項意義，茲引述如下：

- （一）是一種教育的改革。
- （二）是一種促進終身教育理念的實踐過程。

- (三) 強調以國家整體為發展目標。
- (四) 是正規或非正規的教育活動。
- (五) 強調學校與社區資源的整合。
- (六) 強調學校教師與社區人士的參與。
- (七) 建立社區為終身學習的場所。(頁 48)

進一步地，沈華海與林俊彥（民 89）統整指出：「學校經營社區化乃結合學校教育與社區教育的概念，透過終身教育理念的實踐過程，整合學校與社區的資源，以正規或非正規的方式，鼓勵教師與社區人士共同參與的途徑，建立以社區為終身學習場所的教育改革運動。」（頁 47）上述二份文獻所指出的學校社區化之意義均提及學校社區化與終身學習之關聯。

另外，劉仲成（民 89）指出因為學校是社區內最具專業地位的機構，因此應結合社區力量，妥善運用各種教育資源，並統整學習場所、人力、教育內容、活動，以及學習活動，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使學校教育能與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結合，建構學校社區化的教育願景。進一步而言，劉仲成（民 89）指出，學校社區化的意涵包括：

- 一、以社區為建構學校、家庭、社會三合一教育的基本單位，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 二、讓學校成為社區生活學習的中心，發揮學校最大的功能，促使「學校社會化，教育生活化」。
- 三、為保障人民受教育及學習的權利，學校教育對象除學生外，應擴及社區民眾。
- 四、學校辦學尊重社區家長參與權，以整合社區資源（人力、物力、財力），促使學校教育多元化、活潑化、生活化。（頁 78）

作者歸納上述學者對學校與社區化之定義，指出學校社區化的可能意涵如下：

一、學校與社區彼此能雙向連結

學校社區化第一個可能意涵是其彼此的雙向連結相當順暢。「學校」與「社區」這兩個關係體在協助學生學習、成長與發展的共同任務下，進行「真實的」連結，這樣的連結可以包括彼此關懷、雙向溝通、彼此相互參與、資源互惠互享、彼此合作，以及相互服務等。

二、學校能展現出社區生活的影子

另外一種可能的解釋方向是，學校因為社區化，所以能展現出社區真實生活的

面貌，其方向包括：

- (一) 學校教育能引入社區之人力：例如擔任協助教室教學、圖書編目、圖書流通、交通導護、校園安全、遊戲場安全、校外教學、資源教學、輔導教學、園藝、學生社團、特殊學生輔導等義工，換言之，從人員的角度而言，學校教育的場景中，能出現社區之人力。
- (二) 能將社區生活實際融入課程教材內容中：例如編輯、採用鄉土教材，規劃並實施鄉土課程與教學，以培養學校成員的社區的意識。從學校生活的實際而言，唯有在每日的課程與教學生活中融入社區的真實生活內容，才能避免學校與社區脫節，也是學校社區化的必要工作之一。
- (三) 學校能重視社區的需求：學校能以論壇或研討會、諮詢委員會、關鍵溝通者、焦點團體、非系統化的調查（包括郵件、報紙、電話、電視、雜誌等）以及系統化的調查等方式，深入瞭解社區的需求，並列入學校教育的政策制訂中。
- (四) 社區能在學校教育過程與內容中展現適度的影響力：從真實影響的角度而言，學校社區化亦代表著，社區能在學校教育的內容與過程中，發表意見、好的意見被接納、適度地發揮影響力。舉例而言，有關學生上學放學家長如何接送、學生路隊如何編排，才能安全快速地放學、學生作業如何規定、體育服裝與制服如何穿著搭配等等與學生（及家長）關係密切的學校決定，或者與社區居民有關的學校校園開放程度、時間，以及相關規定等等，因為事涉家長、學生與社區居民，學校也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聽取家庭與社區的意見，並讓所做的決定能有社區的影響力在其中。
- (五) 社區對學校（教育）具有擁有感與歸屬感：學校既然社區化，那麼社區居民會認為「學校是社區的」、「我們以學校為榮」、「我們屬於學校的服務範圍」、「學校的問題就是社區的問題」、「在學校我可以感覺到家與社區的感覺」等等。雖然社區感、歸屬感不容易培養，但是這項意涵卻是學校社區化的深層指標。

三、學校能適度發揮社區的功能

基於心理的與經濟的實際因素，人們需要依賴社區（Berns, 1997）。今日的學校已成為學生從家庭到社會之間的橋樑（Lutz and Merz, 1992），學校並已取代部份的社區功能，因此學校社區化的一種可能意涵是，學校可以適度地發揮社區的功能。

社區所發揮的「心理因素功能」方面，主要在滿足因為人類需要同伴之誼，以及情緒上的安全感，這種同伴之誼與情緒安全感是起自於人們需要隸屬於具共享價

值、觀念與行為之社會團體的需求。而社區的「經濟、實際功能」，則與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有關。

社區的主要功能包括：一、生產、分配、與消費；二、社會化；三、社會控制；四、社會參與；以及五、相互支持（Berns, 1997）。另外社區的功能也可以區分為「一般功能」與「特殊功能」。社區的「一般功能」包括有：經濟、政治、教育、衛生、社會、娛樂、宗教、以及福利等功能；而社區的「特殊功能」包括：協助成員社會化、社區控制、社會參與、以及社區互助功能（鄭熙彥，民 74）。

當學校社區化或社區學校化程度較高時，社區與學校教育的功能就彼此重疊，學校就可以適度地發揮社會化、社會控制、社會參與（例如鼓勵家長參與校務、學校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互相支持的功能，而有關生產、消費、分配實質功能則較受限制，但學校仍然可以協助培養成員建立正確的生產、消費、分配等主要經濟功能的概念。

另外有關學校與社區合作以預防犯罪、協助社區發展、學校為社區的文化中心（曾燕春，民 87），學校為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之一（簡毓玲，民 86）等，都涉及學校與社區文化、社區日常生活功能的發揮密切相關。

四、學校為社區所有

學校社區化程度較高、夠落實之後，學校不但在有形建物、財產、空間上是社區的公共財產，為社區所有，同時在互動上，學校與社區共同辦理活動，融成一片。更重要的在象徵意義、歸屬感上，社區居民會以所在學校為榮，學校能真正「為社區所有」。發揮社區（群）意識，就是一種隸屬感。

這樣的學校就像是 Burke 與 Picus（2001）所提出的「一個社區授權予能的學校」（a community-empowered school），在其中「社區的所有成員---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職員、學生、家長與社區居民---均參與學校提升學生表現的努力中。」（p. 7）

五、學校本身像社區

從某種角度而言，學校社區化的根本條件是，學校看起來像社區，學校即社區（school as community），一個關懷的學習社區。「社區」的主要意含包括區域範圍、成員及其人際互動關係，以及共享的價值觀念。特別針對學校而言，社區就是外在於學校的公共與政治世界，另外一個意涵就是，學校本身所具有的凝聚特質，使學校本身就是社區（林明地，民 91；Merz and Furman, 1997）。

如果學校本身不是社區，那麼根本就沒有條件討論如何社區化的問題，至於如

何使學校成為社區，將於本文之實踐發展趨勢時再提及。

六、學校以整體社區為校園，提供教育服務

學校社區化的最後一個可能意涵是，學校服務範圍遍及社區，整個社區都可以發揮學習的功能，而且這些學習都多多少少與學校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不一定是全部由學校主辦）。余安邦等人（民 91）曾提出「『社區空間』裡存有『教學空間』」（頁 34），即社區處處有學習空間。

有關先進國家在學校社區化（或學校與社區之聯結）的努力，在本集刊的其他篇幅中已有介紹，在此不再贅述。以下分理念與實際兩大部分，說明學校社區化的發展趨勢。

肆、學校社區化在理念上的發展趨勢

從以上有關學校社區化之過去、現在以及可能意涵的分析，作者認為學校社區化在理念上具有一個主要的發展趨勢：那就是，強調「學校與社區重疊影響力的夥伴關係，全面地追求學習功能的發揮。」換言之，在理念上，學校會將社區化視為學校教育的一環，本持相互尊重、平等以及共同利益、共同目標的原則，在信念上接受學校與（家庭）社區重疊影響力的模式，全面地關注在結構上、人際互動上、政治上，以及文化象徵意義上的連結，主要是希望能發揮學習的功能，最後，學校社區化在理念上將強調持續改善的概念，茲分項如下：

一、將學校社區化視為學校教育的一環

首先，在理念上，學校與社區建立良好的連結關係、學校社區化，未來會像學校教育工作中的教務、學務（訓導、輔導）總務、人事一樣，成為學校平日正常的業務一樣，受到重視。學校社區化的努力是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它不是學校「額外的工作」。

二、相互尊重、平等，追求共同利益、共同目標

傳統（甚至現在）學校之所以無法與社區、家庭建立真實的合夥關係，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學校成員與家庭成員、社區居民的地位不平等，彼此爭的是誰控制誰（Cutler III, 2000），彼此很難相互尊重。一般的現象是，學校站在較「高姿態」

的地位，主導一些作為。未來學校社區化的趨勢必須在態度上相互尊重，彼此平等，共同為學生學習、學校（社區）發展的相同利益加以努力。必須澄清的是，相互尊重、地位平等並非代表學校與社區必須做相同的事，或者代表學校無法負起績效責任。另外學校與社區亦可以為共同任務，例如共同解決青少年行為偏差問題，共同努力，創造學校與社區雙贏的局面（許翠媛，民 87；張德永，民 84）。

三、強調學校與社區之重疊影響力模式

從學校與社區之影響力模式的發展趨勢來看，學校與社區彼此分離、依序的影響力模式已不能適應現代社會趨勢，另外學校與社區完全融合的相互嵌入的模式，目前仍不適宜，而「一種影響力範圍重疊的理論」（a theory of overlapping spheres of influence）較為貼切（Epstein, et al., 1997, p. 1）。

這樣的理論在理念上主張家庭、學校與社區對小孩學習與發展之共享責任（Epstein, et al., 1997）。Epstein 等人（1997）進一步將此模式區分為外部模式與內部模式。影響力範圍重疊的外部模式察覺到學生學習成長的三個主要脈絡（學校、家庭與社區）在某些功能發揮上必須獨自完成，但有些功能則必須一起合作完成，以真正影響學生的成長與發展。影響力範圍重疊的內部模式指出學生在家庭、學校與社區所產生根本互動關係的地點，以及其互動關係如何發生，包括學校邀請家長參與班親會（屬於機構層級的），以及教師與家長單獨討論學生的發展狀況（屬個人層級的）。在此模式下，家長（及社區）、學生與教師三者可以發揮相當的影響力（Coleman, 1998）。

在學校與家庭、社區影響力重疊的部份，極有可能創造出「像家庭般的學校」（family-like schools），以及「像社區般的學校」（community-like schools），最主要是要讓學生在學校中能感受家庭與社區的關懷（Epstein, et al., 1997, p. 4）。

四、全面關注結構、人力資源、政治與文化層面的連結

學校社區化的發展必須有一種整全系統的觀點（a systemic viewpoint），因為光注意結構上的融合（例如設置學校與社區聯絡人、學校內設置社會教育師、組織相關推動小組等），並無法保證學校與社區的真實連結。其他尚須注意的是學校與社區成員之動機與態度，自我實現等的個人與人際互動層面；成員彼此相互聯盟、權力分配、衝突解決、磋商等等政治層面；以及學校深層基本假定，真正影響成員行為的文化層面（Hoy and Miskel, 2001）。

唯有全面關注學校與社區彼此連結、夥伴關係的結構、人力資源、政治與文化

等多重層面，才有可能追求真實的學校社區化。

五、強調學習功能的發揮

未來的社區學習體制，會接受廣義的學習理念，推動服務學習（林振春，民 89；姚振黎，民 89），讓教育與社區生活能進一步整合，學習能跨越教室、學校的界線，深入社區，使學習與成長發展，兼顧並行，成就終身學習（陳建州，民 90）。

六、重視持續改善

如前在所述，在理念與實際上，學校社區化並非全有全無的概念，它是一種與社會情境脈絡相當有關的、漸進發展的概念。換言之，學校社區化的發展程度必須與社會發展脈絡相互契合，否則從社會系統的角度而言，其平衡將受到挑戰的。

基於持續發展，以及學校社區化與外部情境相互契合的必須性，因此持續的評鑑、持續改善的概念將會成為學校社區化未來發展的重要理念之一。

伍、學校社區化在實踐上的發展趨勢

依循上述學校社區化在理念上的發展趨勢，不難找出學校社區化具體實踐上的重要趨勢。具體而言，學校與家庭及社區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是具體實踐上的重要趨勢。依據定義，「學校與家庭及社區的合夥關係強調此三者平等、尊重、合作、關懷、互惠等信念的引導下，為兒童教育發展、學校教育品質，以及家長與社區發展的共同目標，三者尋求彼此溝通、參與、資源互惠互享、合作以及服務的過程。」（林明地，民 91，頁 180）雖然仍可以區分「學校本位運作模式」與「社區本位運作模式」，但是，作者認為，學校是民主社會中的重要機構，因此應扮演主動的角色，積極引發、統整、協調彼此的努力。黃鴻文（民 84）主張以學校為核心的發展模式是值得推展的。

根據文獻（江樹人，民 86；林明地，民 91；張德永，民 84；陳玉賢，民 86；閻自安，民 88；薛春光，民 86）與實際觀察，學校社區化在實踐上的發展趨勢包括：一、增加雙向溝通，以相互理解、接受；二、加強相互參與、資源互享、彼此合作，以及相互服務的夥伴關係；三、與其他機構彼此統整服務；四、學校之間合作聯盟；五、塑造教室像社區、學校像社區；六、協助社區活動教育化；七、協助人才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八、協助公共事務社區化；九、強調評鑑；以及十、將教室延伸

到社區、使社區有教室。茲分述如下：

一、增加雙向溝通，以相互理解、接受

學校與社區之間的良好溝通，是學校與社區有效衝突解決、合夥關係的基礎(張德永，民 84)，換言之，它是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學校與社區互享資源、彼此合作，以及相互提供服務的根基。溝通也是學校瞭解社區、讓社區瞭解、家長與社區居民瞭解、接受學校教育措施，以及學校接受社區居民參與極為重要的一環。

溝通可以細分為面對面溝通與藉由文件之溝通(非面對面)，為提升雙向溝通成效，上述二類的多元溝通方式是必須的。以學校與家庭的溝通為例，增進學校與學生家庭聯繫的溝通包括「由學校到家庭」，以及「由家庭到學校」二大方向，具體做法有：設置學校網站、開學前郵寄學校計畫給家長、編訂學校手冊、舉辦開學前歡迎會、老師與家長個別會談、家庭訪問、設定家長聯絡人、班級親師會、郵寄通訊、電話訪問、家庭作業、設置家長資料中心、舉辦家長研討會等等方式(江樹人，民 86)，可見相當多元。

必須強調的是，學校應刻意鎖定特定對象(多為那些不容易以正常管道、正常上班時間接觸到的社區居民，例如低社經地位者、工作時間不固定的家長等等)並加強溝通，以發揮真正相互理解的功能。另外，透過大眾媒體、關鍵溝通者、透過住在社區之學校成員蒐集、瞭解社區時事，利用大眾媒體、社區公告欄、學校成員出席社區重要的會議、聚會等，也是學校與社區相互瞭解、接受的重要方法。

二、加強相互參與、資源互享、彼此合作，以及相互服務的夥伴關係

除了雙向溝通之外，學校必須努力以達成社區化的實際作法，是有關加強相互參與、資源互享、彼此合作，以及相互服務的夥伴關係。

首先，針對學校與社區的相互參與，林振春(民 88)認為為使學校社區化，其中一項必須進行的工作是引導社區民眾參與學校經營，提升民眾參與學校的能力，他並提出十項具體的作法，包括：

- 1.成立家長交通導護，讓家長取代學生成為上下學交通維護的主要人力。
- 2.請家長認養校園花木，以綠化校園。
- 3.成立環保小尖兵，請家長將家中資源垃圾交學生帶到校園統籌販賣。
- 4.邀請家長共同維護學校各項設備。
- 5.學校辦理各項遊藝活動時，請家長當出資的主力。

- 6.學校辦理各項休閒體育活動時，讓親子共同參加。
- 7.學校將各項活動規劃草案請家長提供意見或共同規劃。
- 8.學校組織各種學生社團，邀請家長擔任指導老師。
- 9.學校規劃家長參與課堂教學，輔導課業落後的學生。
- 10.學校規劃鄉土教學課程，讓家長負責教學的實施。(頁 10)

其次，在資源互享方面，簡毓玲（民 86）曾敘述一所國小如何開放學校資源供社區使用，她很詳盡地敘述了學校的作法包括：在學校場地內開設早覺會運動團隊（有外丹功、早操、土風舞、羽球、散步、慢跑、瑜珈等）成立社區家長成長班（包括讀書會、父母效能訓練、電腦、插花、花藝、中國結、剪紙、書法、國畫、韻律、合唱、健康保身系列、園藝等）開設成人教育班，以及美化綠化資源班。另外學校圖書館亦可以成為社區資訊中心（林振春，民 89；劉大和，民 88）

在利用社區資源方面，作者（民 91）曾指出社區的人力、物力、財力、組織、以及關係等資源相當豐富，近年來學校教育經費日漸困窘，學校若能瞭解社區具有哪些可利用的資源，並善加運用，不但可以彌補資源不足的現象，更可以更進一步加強學校與社區之互動情形。

隨著時間與觀念之演變，關於社區資源的運用方式已漸有創新，且更真實。學校以往比較著重於傳統型式的社區參與或資源利用方式（即以學校為主要考量，希望社區居民提供經費或人力），目前學校成員已能接受較具創造性、較為真實的社區參與方式（例如邀請參與作決定）。黃義良（民 91）認為社區居民（家長）與教師合作教學的模式是善用社區人力資源的重要策略。

學校運用社區資源的方式相當多樣化，主要可以包括（林明地，民 91；張幸瑜，民 83；張新松，民 72；謝文全，民 82；Bagin and Gallagher, 2001）：

- （一）請社區人士捐助經費、設備、物品等。
- （二）邀請社區人士擔任義工。
- （三）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史蹟場所、設備實施校外教學。
- （四）邀請社區人士依據專長進行演講。
- （五）邀請家長與社區人士、團體擔任顧問以供諮詢與支援。
- （六）請社區人士協助教學。
- （七）請社區人士參與學校各項計畫之擬定。
- （八）與社區組織團體合作，共同提供教育方案。

第三，針對學校與家庭及社區的合作，學校可以考慮的面向包括（林明地，民 91）：

- (一) 將新增加的業務與家庭及社區合作：例如學校將鄉土教學教材之編製與社區合作辦理。
- (二) 學校參與規劃、執行原本只是參與的社區活動：例如原本學校的啦啦隊只是支援社區的慶祝活動，可改變成為讓學校參與的階段提前，亦即在規劃的階段即加入，使學校的教學能與社區所辦理的活動密切合作。
- (三) 學校改變原來行政運作的方式，將原本學校自行規劃、執行，而家長與社區居民只是參與的活動，改變成為學校、家庭與社區一起辦理。例如，邀請家長參與規劃、協助、甚至一起指導科學展覽的作品。
- (四) 學校與社區組織或個人訂定契約，未來在新興的活動或業務上彼此合作。例如學校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聯繫，合作辦理該協會幹部的訓練與在職專業發展。
- (五) 共同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目前教育部、內政部、文化建設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環保署等，以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等均訂有提升社區生活、文化等的計畫。這些單位大多希望學校與社區能合作以達成任務。例如社區總體營造的獎助就針對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振興、生活文化活動等方面進行經費補助，以鼓勵居民參與，凝聚共識。學校可協助撰寫報告書，結合社區人力，向教育單位及其他事務之機構申請經費，彼此合作。

最後，學校與社區彼此相互服務是可行的作法。例如增加提供社區教育，以及進行社區服務學習，朝向完全服務學校(full-service schools)(姚振黎，民 89; Dryfoos, 1994; 1996) 努力，其具體作法包括：

- (一) 鼓勵、安排學生參與社區服務：包括學校樂隊支援社區活動，學生認養公園、人行道、協助垃圾分類、訪問慈善機構等等。
- (二) 學校提供社區教育：例如成人教育班、縣(市)民教室、社區親職教室，媽媽教室、及其他有關娛樂、休閒、學術等方面的教育。
- (三) 學校成員參與社區服務：例如社區節慶活動、農收推廣活動、地區性觀光季協助，教導社區社團技術等等。
- (四) 推動服務學習：鼓勵學生從事社區服務以進行學習、鼓勵學生協助社區環境的維護等等。

學校進行社區服務可以讓家長與社區居民體會到學校的貢獻，另一方面，學生有可以學習到服務、尊重、關懷等特性，強化其對社區的認同感。

三、與其他機構彼此統整服務

統整的教育服務是一種重新思考學校、社區與家庭連結關係的策略方向之一（Cibulka, 1996）。學校與社區其他機構彼此就其所提供服務的項目，進行功能的統整，亦代表著學校可以協助社區功能的發揮，就是社區化的具體表現。簡毓玲（民86）曾提出，與學區國小可以相互合作服務的機構包括：建設局、美化綠化基金會、水利會等，以辦理具有社區特色的文化、環保活動。高淑美（民91）也指出國小與社區之國中、其他國小、環保單位、醫院、消防隊、警察局，甚至軍方，都可以就相關事務相互合作的經驗。

我國目前有關社會服務、健康、交通、飲食、環保、旅遊、醫療、金融等等社區所執行的功能雖多多少少與學校具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但卻缺乏統整。未來學校社區化的具體措施至少可以達到資訊相互分享，社區居民與家長可以在某一處獲取相關的服務推薦資訊，設置跨功能的專業人員（例如在學校設置交通證件申請處等）。

四、學校之間合作聯盟

學校之間合作聯盟可以擺脫目前學校彼此仇離、各自為政、彼此競爭的不正常現象，以引入學校社區的概念。學校可以考慮的合作盟對象包括同層級、類型的學校、不同層級、類型的學校。高淑美（民91）就曾指出小學可與附近大學辦理大學生攜手計畫，輔導小學生發展，而該大學教育學程的學生可以到該校實習的作法。

以問題之解決為前提，結合學校實務工作者與學術研究人員的行動研究取向與方法，應受到學校社區化領域研究與實務推動的重視。為提升中小學與大學等學術機構的聯繫與合作，學校的組織結構亦應作些許的調整，例如加強資料、資訊管理的功能，並多加發揮電腦種子教師的功能。

五、塑造教室像社區、學校像社區

為使學校社區化，最具體的作法就是讓教師與學生天天接觸的地方---教室與學校---成為社區。Boyer（1995）曾有系統整理基本學校（the basic school）追求學習學校的實驗。如何讓教室這一種社會體系成為老師學生喜歡的地方，具有彼此關懷，無條件接受（不因為學生的背景、性別、成就、甚至穿著等）的社區特質，值得深思。

像社區的教室、教室即社區（classroom as community）（Sergiovanni, 1994）的理念是，將社區的重要特質引入教室之中，使教室成為一群具有共享價值的人（包

括老師及兒童)，彼此關懷，相互尊重，塑造教室的凝聚本質，追求理想的實現（林明地，民 91）。在此教室中，彼此認同的行為標準、價值、規範與承諾，才是使得生活得以繼續的核心，規範與彼此的聯結才是關鍵，強調內在激勵，且成員被期望應盡義務。

Sergiovanni (1994) 曾指出，「當學生分擔發展規範的責任時，以及當他們被期望必須承諾於這些規範時，他們會體認到，他們隸屬於這裡，他們亦會感受到，他們是被需要的，（他們會）察覺一種擁有教室的感覺，（綜合言之）他們經驗到社區（的感覺）」（p.121）。

學校也可以將社區的資源、人力有意義地帶入教室教學以及人際互動中。Thompson (1995) 主張當社區年長者可以到教室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讓學生感受到關懷時，學生也會學習到如何對他人顯現關懷。黃義良（民 91）亦同意將社區資源引入平日學校教學、社團活動、教材中，有助於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鼓勵老師瞭解社區、將小孩遷入其所服務的學校就讀，甚至遷入學校所在社區居住，使「老師成為家長」或「社區的一份子」（Sikes, 1997），也是不錯的做法。

在社區般的教室中，學生毫無條件地被接受為是一個獨特的個體，學生都可能經驗到成功的經驗，對班級亦有提出貢獻的機會，彼此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依賴現象。教室成為社區是塑造學校社區的基礎工作，亦是關鍵。至於如何能塑造教室成為社區，下列建議可供參考（林明地，民 91）：

- 一、真切瞭解目前教室內師生互動的現況，以作為改善的基礎點。
- 二、大人以身作則，示範關懷、尊重、給予成功機會的行為，並接受學生。
- 三、向學生闡述教室成為社區的優點，並作為努力的目標。
- 四、明列教室成為社區的具體作為，供師生共同遵守。
- 五、鼓勵、安排、示範教師與學生之間合作的努力。
- 六、讓學生能得到顯示有能力（competent）的機會，使有成功的經驗，鼓勵學生與自我目標挑戰，不與他人比較。
- 七、闡述民主社區的價值、公民社會的義務。
- 八、安排師生加入服務學習，參與服務的計畫，使「關懷」被列入課程（不管是正式課程、課外活動課程，或非正式課程）之中。學生會覺得有被需要、他們是重要的、能有所貢獻。
- 九、適度地讓師生共同訂定、遵行、執行並修改教室規範。
- 十、適度地滿足學生的目前的需求，教導未來成為關懷與積極的公民。
- 十一、同時重視內在與道德激勵，以及外在、科層、以及心理學上的激勵。

- 十二、當給予學生外在激勵時，最好不要要求他們必須有任何行為上的回報，否則，當外在激勵消失時，學生出現該行為的動機就較弱了。
- 十三、將社會資源（包括人力與物力）有意義地帶入教室中，融入課程與教學，使教室生活與社區生活之落差減小。
- 十四、邀請家長參與教室教學與日常生活。
- 十五、鼓勵學生共同解決問題，使教室成為一具安全感的地方。（頁 137）

其次，理想的學校是一個關懷的學習社區，兼重關懷與學習。目前的學校比較缺乏關懷，是現代學校追求成為關懷社區的第一個要務。

塑造學校成為關懷的學習社區所強調的態度觀念與具體作法引述如下（林明地，民 91）：

- 一、除了班級團體式的教學之外，關懷的學習社區強調個別化的教學，希望學生的問題能夠適性化地得到幫助；
- 二、強調小型的班級規模，比較有利於彼此親密、穩定關係的建立。
- 三、主張教師與學生相處較長時間，所以小學、中學最好不要每一年更換導師，甚至科任老師；
- 四、不同年級（年齡）的小孩有在一起學習的機會。這樣的學習相當多樣，例如一起上體育課、一起討論問題、一起作科展，共同為學校解決問題等均屬之；
- 五、在人際關係上，強調個別化的關係（師生、生生、師師、行政與老師）；
- 六、教職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盡可能地認識個別學生，學生亦認識學校老師，即使沒有授課；
- 七、成員彼此尊重。尊重學生、尊重家庭（家長）、教師亦受到尊重；
- 八、教師展現同僚關係，在教學與作決定上均同心協力；
- 九、給予學習與生活的親近感覺，從做中學，生活事物的學習；
- 十、保留幼稚園、小學低年級傳統的教、學、與學校教育的方式，強調多樣化的教學方式，讓教室暨「好玩」又「具學習效果」。
- 十一、鼓勵師生協同教學、合作學習。
- 十二、學校同僚能在人際關係上以及專業上「同甘共苦」；
- 十三、將目的與共享價值轉型成為學校課程的一部份，學校中有關應該教什麼，以及課程如何組織的決定，都具有價值、意義。
- 十四、漸進地將家長也拉入此關懷的專業社區中。（頁 141-142）

總結而言，塑造教室與學校像社區是從學校的日常人際互動、課程實施、教學實際中累積而成。如果教室與學校像社區，則學校推動社區化的努力較容易獲得成

效。

六、協助社區活動教育化

學校社區化的另一個實際的作法是，學校協助社區所辦理的活動具有教育意義。為使社區所辦理的活動具教育意義，學校參與社區活動的頻率、程度都必須提高。其具體作法包括：

- (一) 當學校讀書會健全發展後，協助發展社區讀書會的組織。
- (二) 與其他社教機構合作，使其活動具教育意義。可以思考的社區教育組織包括：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圖書館、家扶中心等等。
- (三) 協助社區自行辦理社區學習活動。例如社區成長學習班等。
- (四) 與社區傳播媒體合作。例如社區有線電視等。

七、協助人才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另外一個可以努力的作法是，協助社區人才培育，並提供持續地專業發展工作。例如學校辦理父母親職教育，協助教師改變其對社區的態度等研習。

八、協助公共事務社區化

學校也可以透過協助公共事務社區化，使公共事務成為社區共同參與、關心的對象，而達到社區化、全民參與切身事物的目的（李建興、何進財，民 83），其可能的具體做法包括：

- (一) 與警政單位結合，鼓勵居民參與社區區域聯防。
- (二) 協助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
- (三) 協助社區環境規劃。
- (四) 協助鼓勵民眾參與社區交通之規劃與問題解決。

九、強調評鑑

事實上，從計畫、執行、考核、檢討與修正過程均屬於學校社區化的具體步驟，其中評鑑步驟包括過程評鑑與結果評鑑。針對過程，可以評鑑真實參與的情形；針對活動成果的評鑑，可以請參與者表達其感想與建議，讓執行者自我評量，並公開評鑑資料（林振春，民 86），最重要的是讓學校社區化的評鑑本身及其過程成為學習的事件。

十、將教室延伸到社區、使社區有教室

學校可以利用社區資源，例如戶外教學步道、參觀學習（黃義良，民 91），學校亦可以對社區提供課程（湯梅英，民 86），使社區有教室（余安邦等，民 91；陳浙雲，民 90；陳烘玉，民 90）。

陸、結語：尋找學校社區化的內在動力

本文敘述學校社區化在理念與實務上的發展趨勢。首先指出學校社區化的過去與現在的發展特徵包括從政府與學校完全主導，到漸進開放，但仍偏向「由學校到社區的單向傳遞方式」、「學校主導」的局面；學校與社區、家庭之連結關係從分離的、依序的，漸漸發展到重疊影響力；以及學校從對學生家長（「顧客」）的接觸、參與與服務，漸漸發展到與社區公民的連結關係。而未來的特徵包括：考量獨特的內外情境，漸進發展；嘗試新做法，接受變革；發揮傳統，賦予新生命；社區與學校均發揮學習的功能，且具統整性；以及學校社區化與公民社會之發展結合。

其次，作者指出，學校社區化的可能意涵包括：學校與社區彼此能雙向連結；學校能展現出社區生活的影子；學校能適度發揮社區的功能；學校為社區所有；學校本身像社區；以及學校以整體社區為校園，提供教育服務。

第三，作者認為學校社區化在理念主要的發展趨勢包括：將社區化視為學校教育的一環；本持相互尊重、平等以及共同利益、共同目標的原則；在信念上接受學校與（家庭）社區重疊影響力的模式；全面地關注在結構上、人際互動上、政治上，以及文化象徵意義上的連結；主要是希望能發揮學習的功能；以及學校社區化在理念上將強調持續改善的概念。

最後，學校社區化在實踐上的發展趨勢包括：一、增加雙向溝通，以相互理解、接受；二、加強相互參與、資源互享、彼此合作，以及相互服務的夥伴關係；三、與其他機構彼此統整服務；四、學校之間合作聯盟；五、塑造教室像社區、學校像社區；六、協助社區活動教育化；七、協助人才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八、協助公共事務社區化；九、強調評鑑；以及十、將教室延伸到社區、使社區有教室。

為使學校社區化，我們必須找尋學校的內在動力，由外而內的模式並無法落實。曾燕春（民 87）曾剴切地指出：「學校社區化尤其本身的內在需求。...是學校主動積極達成社區化的根本趨力。」（曾燕春 87，民，頁 14）。與多項教育改革成功的關鍵一樣，掌握內部動力，從內部革新起，是革新成功的關鍵。

參考文獻

- 江樹人（民 86）。學校如何增進與學生家庭之連繫？教師天地，**88**，59-63。
- 沈華海、林俊彥（民 89）。學校社區化經營的理念與策略。高中教育，**12**，47-52。
- 李建興、何進財（民 83）。「學校社區化」綜合研討紀實。社教雙月刊，**64**，29-32。
- 李麗日（民 88）。論學校與社區的結合：以「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之角度觀之。社會科教育研究，**4**，183-203。
- 余安邦、林民程、張經昆、陳烘玉、陳浙雲、郭照燕、劉台光、周遠祁、趙家誌（民 91）。社區有教室：學校課程與社區總體營造的遭逢與對話。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林明地（民 91）。學校與社區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振春（民 85）。學校社區化與社區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北縣教育，**37**(6)，39-45。
- 林振春（民 86）。學校社區化。國民教育，**37**(6)，7-15。
- 林振春（民 88）。從社區與學校互動談如何落實學校社區化。中等教育，**50**(6)，7-12。
- 林振春（民 89）。學校與社區結合的模式與可行的作法。教師天地，**108**，8-14。
- 周憐嫻（民 89）。社區校政。教師天地，**108**，15-17。
- 姚振黎（民 89）。震災後校園重建與社區關懷：以美國學校社區化為例。社會文化學報，**10**，117-152。
- 高淑美（民 91）。社區群組夥伴與學校合作關係之探討：以台北市公館國小為例。學校行政雙月刊，**21**，78-85。
- 徐國樹（民 89）。學校社區化發展之特色與問題討論。社教雙月刊，**95**，21-28。
- 許水德（民 83）。學校社區化：教育改革的方向。社教雙月刊，**64**，8-10。
- 許翠媛（民 87）。從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觀點談「親職教育、親師合作和學校社區化」。北縣國教輔導，**6**，60-63。
- 張幸瑜（民 83）。國民小學運用社區資源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新松（民 72）。國民中學利用社區資源之途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德永（民 84）。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創造學校、社區雙贏的新時代。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頁 165-196）。台北：師大書苑。
- 陳玉賢（民 86）。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是「教育改革工程」的良藥。臺灣教育，

558, 47-50

- 陳建州(民 90)。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的第一步：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中間機構」模式。現代化研究, 27, 89-97。
- 陳浙雲(民 90)。活用社區資源, 深化課程內涵：台北縣社區有教室方案之理念與實施。研習資訊, 18(1), 7-17。
- 陳烘玉(民 90)。台北縣九年一貫「社區有教室」教學方案的體認及實施心得之分享：以金山國小為例。北縣教育, 40, 75-80。
- 曾燕春(民 87)。學校社區化的內在驅力與相應措施。國立編譯館通訊, 11(3), 14-20。
- 湯梅英(民 86)。學校社區化：舊觀念？新口號？教育資料與研究, 15, 2-8。
- 黃義良(民 91)。學校與社區資源的合作教學模式探討。學校行政雙月刊, 21, 64-77。
- 黃鴻文(民 84)。社區與學校結合的模式。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 學校社區化(頁 127-135)。台北：師大書苑。
- 楊思偉(民 89)。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政策之分析。教師天地, 107, 8-16。
- 鄭熙彥(民 74)。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劉大和(民 88)。學校社區化校園空間利用升級。中等教育, 50(6), 13-14。
- 劉仲成(民 89)。學校社區化新探討。南投文教, 13, 76-83。
- 閻自安(民 88)。學校社區化之基本理念、策略與實施。國教學報, 11, 307-331。
- 薛春光(民 86)。提供學校教育資源, 促進學校社區化, 開啟學習社會契機。北縣教育, 17, 80-81。
- 謝文全(民 82)。學校行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簡毓玲(民 86)。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之一：日新國小。教育資料與研究, 15, 21-22。
- Bagin, D., and Gallagher, D. R. (2001). *The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 (7th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 Berns, R.M. (1997). *Child, family, school, community: Socialization and support* (4th ed.). Fort Worth, TX: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 Boyer, E.L. (1995). *The basic school: A community for learning*.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Burke, M.A., and Picus, L.O. (2001). *Developing community-empowered schools*.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Inc.
- Cibulka, J.G. (1996). Toward an interpretation of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connections: Policy challenges. In: James G. Cibulka and William, J. Kritek (eds.), *Coordination among school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Prospects for educational*

- reform* (pp. 403-435). New York, NY: SUNY.
- Coleman, P. (1998). *Parent, student and teacher collaboration: The power of three*.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 Cutler III, W.W. (2000). *Parents and schools: the 150-year struggle for control in American education*.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ryfoos, J. G. (1994). *Full-service schools: A revolution in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 for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San Francisco, CA: Jossey- Bass Inc.
- Dryfoos, J. G. (1996). Full-service schools.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pril, 18-23.
- Epstein, J. L. (1992). School and family partnerships. In: M. C. Alkin (ed.),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th ed.) (pp. 1139-1151). New York, NY: MacMillan.
- Epstein, J. L., Coates, L., Salinas, K. C., Sanders, M. G., & Simon, B. S. (1997).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s: Your handbook for action*.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Inc.
- Henry, M.E. (1996). *Parent-school collaboration: Feminis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school leadership*. New York,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Hoy, W. K., and Miskel, C. G. (2001).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6th ed.). New York, NY: McGraw-Hill.
- Lutz, F. W., and Merz, C. (1992). *The politics of school/community relations*.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MacBeath, J. (2000). New coalitions for promoting school effectiveness. In Wolfendale, J., and Bastiani (eds.), *The contribution of parents to school effectiveness* (pp. 37-51). London: David Fylton Publishers.
- Merz, C., & Furman, G. (1997). *Community and schools: Promise & paradox*.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Sergiovanni, T. J. (1994). *Building community in schools*.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Publishers.
- Sikes, P. (1997). *Parents who teach: Stories from home and from school*. New York, NY: Cassell.
- Thompson, S. (1995). The community as classroom. *Educational Leadership*, May, 17-20.